

# 銘傳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

##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---

94.12.2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銘傳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使本系各項計畫發展順暢，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所專任教師 5 人（含）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專業教師票選之。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人和委員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- 1．負責規劃本系（所）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- 2．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
第四條 本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 1 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
第六條 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決議內容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設置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